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黃淑芬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78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3年2月23日起至93年3月22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3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2月18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4萬9782元（93年北簡字第21214號判決；原告誤載40萬9782元、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7459元〔本金14萬9782元＋利息557677元＝70萬7459元〕（小於本件不動產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530元，尚應補繳3900元。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1 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黃○○之姓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